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翎

上列聲請人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號碼AI0007345及AI0007346之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簡裕翎」？抑為「慶崧冷凍有限公司 程彥蓁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